

未與未成年子女生活，且未行使、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可不列計家庭收入；一旦子女年滿 20 歲，離異父母雙方收入須併計。」影響弱勢家庭醫病生計及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雙親離異後，依法已屬不同家庭，然《社會救助法》規定卻規定單親子女年滿 20 歲後須將離異父母收入合併，不合情理。即便父母有扶養子女義務，為何子女 20 歲前不予以計算，滿 20 歲後則須將離異父母雙方收入併計？許多子女 20 歲仍未大學畢業，無足夠工作能力，仍需政府照顧。

(五十一)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一級保育動物的台灣黑熊數量僅存 200 餘隻，但同為瀕臨絕種動物的中國貓熊數量卻在中國政府支援人工復育下成長至 2,000 隻，為台灣黑熊的 10 倍。黑熊與貓熊的數量差距，顯見台灣政府漠視我國野生動物保育，台灣黑熊存亡問題令人擔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黑熊為台灣一級保育動物，但至今台灣深山仍可發現捕獸夾夾斷黑熊手掌之景象，顯見台灣非法狩獵問題仍未徹底根除。台灣黑熊不僅是瀕危動物，更曾於 2000 年當選台灣代表性野生動物，政府應更加重視台灣黑熊之保育問題，莫讓人類及環境開發成為將野生動物消滅殆盡的殺手。
- 二、中國四川貓熊有 40 多處保護區，每 10 年動員上千人耗時 1 年進行「地毯式調查」，動員國家力量保育貓熊。反觀台灣黑熊數量僅存 200 至 600 隻，每年卻僅投入 200 萬元保育經費，保育規模相差甚遠，為不讓台灣重要業生動物資源消失殆盡，政府應廣為建設「台灣黑熊保護區」並積極復育台灣黑熊。

(五十二)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配合《民法》修正，2008 年 5 月 23 日起，結婚要新人到戶政事務所登記後才生效，但結婚登記居然要到新人雙方其中一方「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登記，不像辦身分證到任一戶政事務所都能辦。為了完成人生大事，新人們只能再跑一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登記，相當不便民

。基於便民、鼓勵婚育立場，開放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結婚有其必要性，且以現在政府資訊化程度，戶政系統都全國連線，應該無過多問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政府現今鼓勵結婚，但對於忙碌的新人又多所限制，加上現在都網路時代，政府資訊都有連線，為何不能就近在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這樣大家中午午休也可以去辦理，不用特地請假，才能達到政府鼓勵結婚的目的。

(五十三)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開放陸客來台觀光已 5 年多，隨著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持續成長，為提升旅遊品質，觀光局 6 月公布新修正規定，限制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並對陸客進行總量管制，團客每日上限 5 千人、自由行旅客上限 2 千人。旅遊業者批評，政府規定與實務脫節，限制人數更是和發展觀光的政策目標背道而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觀光局修正的「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觀光旅遊團品質注意事項」，增訂遊覽車平均每日行駛里程不得超過 250 公里、單日不得超過 300 公里。歐美國家對觀光交通安全也非常重視，但都只限制遊覽車司機的每日工時，全球沒有一個國家是限制遊覽車 1 天只能跑多少公里。這項規定根本沒有考慮到走高速公路，台北到高雄開高速公路只要 4、5 個小時，但到高雄後當天行程還沒開始，就已超過 1 天 300 公里的限制，政府的規定明顯與實際操作脫節。
- 二、全球各國都在搶觀光客，去年香港有 4 千萬人次觀光客到訪、新加坡 1 千 2 百萬人次、韓國 1 千萬人次，惟有台灣把觀光客擋在門外，對陸客團採每日 5 千人、自由行客人每日 2 千人的總量管制；去年台灣觀光客造訪人數只有 731 萬人次，預估得再等 2 年到 2015 年，才有機會擠進觀光客「千萬人次」俱樂部。若政府擔心因陸客太多擠爆景點影響旅遊品質，應找出分流的作法，而不是限制人數。

(五十四)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單親又帶著 3 個小孩的莊小姐陳情，今年 2 月從台南法院標得第四標由大眾銀行釋出的法拍屋，向銀行貸款時，銀行告知是兇宅，包括大眾銀行在內，台南所有的銀行，沒有一家銀行願意貸款給莊小姐。政府應建立具公信力之兇宅資料庫外，並明確定義何謂兇宅及相關配套